

# 基层兽药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芬芬

湖北省恩施州动物卫生监督所,湖北恩施 445000

**摘要** 兽药是重要的养殖投入品,兽药监管工作是保障兽药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而基层兽药监管工作面临较多困难,如基层兽药监管力量薄弱、兽药市场经营秩序混乱、乡镇兽药经营企业与动物诊疗机构之间界限不清、兽药使用环节监管难度加大等,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

**关键词** 兽药监管;问题;对策

兽药是动物疫病防治和健康生长的必备物质,是畜牧产业发展的重要投入品,兽药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直接关系到畜牧产业发展、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们的身体健康。兽药监管工作是保障兽药质量安全的重要手段,而基层兽药经营和兽药使用环节的监管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难点,若得不到妥善解决,势必影响到兽药监管工作的效果和兽药质量安全水平,从而影响到畜牧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本文就基层兽药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对策进行分析,为基层的兽药监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参考。

## 1 兽药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基层兽药监管力量薄弱。基层真正从事兽药监管和执法的人员数量少、年龄结构不合理、业务素质偏低,就笔者所在地市州而言,有的县市畜牧兽医局设置有医政药政股,配备了1~2名工作人员,大部分县市畜牧兽医局没有设置医政药政股,兽药监管职能直接放在动物卫生监督所,仅有的几名监管人员身兼数职,既要从事动物检疫、畜产品安全监管,又要从事兽药监管和饲料监管,其面对的监管对象和监管范围涉及到辖区内所有的养殖场、饲料生产、经营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屠宰企业及动物经纪人等,加之执法装备落后、手段不足,监管力量明显薄弱。

2)兽药市场经营秩序混乱。虽然自2012年3月

1日起,根据农业部规定,开始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后,兽药经营市场逐步规范化、法制化,但是,还有部分兽药经营门店存在兽药经营场所、仓储面积等硬件条件不达标,兽药经营管理制度不完善、供应商档案和购销台账记录不完整、处方药与非处方药摆放不规范、仓库管理混乱等GSP规范贯彻不到位的情况。尤其是乡村兽药市场杂乱,存在无证经营、兽药饲料混卖、没有建立相关制度和购销台账记录、不按规定使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缺乏基本的辨别知识、经营的产品来自一些小作坊、可能涉及假劣兽药等情况,难以保障兽药质量和兽药产品的可追溯管理,很大程度上增加了兽药市场监管的难度。

3)乡镇兽药经营企业与动物诊疗机构之间界限不清。乡镇的兽药经营企业既可以在门店向养殖场户销售兽药,也可以送药上门,可以向养殖场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在指导养殖场户科学、安全、合理使用兽药的基础上,也提供动物疾病诊疗服务。而动物诊疗单位或乡村兽医在从事动物诊疗活动中,主要服务于养殖场户,在对动物进行临床诊断时,向其提供兽药。很多乡镇的兽药经营企业的作用和乡镇的动物诊疗机构类似,很难达到兽药经营企业GSP标准。

4)兽药使用环节监管难度加大。随着交通和物流行业的发展,很多兽药小厂家、小作坊的销售人员直接带着兽药产品到养殖场户销售,甚至有的养

养殖场户为了价格便宜在网上购买兽药产品,规模养殖场直接接受兽药生产厂家供货等情况已经普遍存在。这些情况都不经过兽药经营企业,而是直接到达养殖场户的手中,随意性大、流动性大、隐蔽性强,为兽药的不法经营提供了便利,产品质量无法保障,出了问题也不好溯源。同时,养殖场户使用兽药的过程中随意超剂量添加、不执行休药期规定,很容易造成畜禽产品的兽药残留,给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带来隐患,使兽药监管难度大大增加。

## 2 改进措施和对策建议

1)完善机制,提高兽药监管队伍的监管水平。基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兽药监管工作机制,加大投入,配备足够的监管执法人员和设施设备,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兽药监管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加强对兽药监管部门和人员的培训,通过举办培训班、辩论会、业务比武等多种方式,提高兽药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提高监管人员的依法行政和监管责任意识。

2)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增强监管对象的守法意识。首先是加强对兽药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电视、广播、宣传车、报纸、网络等媒体发放兽药监管法律法规和兽药基础知识方面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讲解等方式,增强兽药经营者和使用者的法律意识。其次是加强经营者的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或组织外出考察、召开现场会等形式加强经营者、使用者对兽药知识和相关政策制度的了解,增强监管对象的法律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使经营者和使用者全面了解并掌握各种兽药生产性能、休药期等基本情况,进而提高经营者、使用者对假冒伪劣兽药的识别能力和科学合理、依法依规经营、使用兽药的意识。

3)加强管理,规范兽药经营市场秩序。基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兽药行业相关政策制度的要求,督促指导兽药经营场所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同时要严格做到制度上墙,认真落实。比如,对兽药

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质量承诺书、兽药技术人员或从业人员进行严格公示,建立完善的人员、产品质量、采购、验收、入库、陈列、储存、运输、销售、出库、召回等管理制度并规范记录,建立要素齐全的购销台账,并对购进兽药生产厂家和兽药产品的资质进行备案。对于乡镇兽药经营门店达不到 GSP 要求的则在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助理执业兽医师资格证或乡村兽医证书的基础上转型为乡村动物诊疗单位,从而进一步理顺兽药经营市场秩序,使兽药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4)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加强对兽药使用环节的监管。在对养殖业主进行宣传培训的基础上,加大对养殖场户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重点检查其药房、养殖档案、兽药添加和使用等行为,指导养殖业主和技术人员从合法渠道购买兽药并索取票证、做好记录,养殖过程中科学、合理使用兽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通过现场指导增强其鉴别违禁药物、假劣兽药、过期兽药的常识和安全使用兽药的意识。监管人员要定期对养殖过程中的兽药使用行为进行检查,抽取兽药和畜禽产品样品进行质量检查、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或送至农业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发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严格审批,强化执法,确保兽药产品质量安全。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严格对企业进入兽药经营市场的审批,对于新申请或换证的兽药经营企业,严格执行 GSP 规范标准进行审批和发证;对于 GSP 规范贯彻不到位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下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注销经营许可证;对于无证经营的兽药门店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同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使用兽药的违法行为,以“四个最严”的标准加强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加强部门联动,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通过严格执法,进一步增强兽药经营企业和兽药使用单位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辖区内兽药产品质量安全。